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）2018年第三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第三季度华泰人寿非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18 年 3 季度	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	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	保全类、交叉销售	0.0337
2	2018 年 3 季度	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劳务或服务	代垫代付、账户资产管理费	0.1032
3	2018 年 3 季度	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资产类	职场租赁	0.0379
4	2018 年 3 季度	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	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再保险	分出保费	0.0047
5	2018 年 3 季度	华泰人寿高管、监事及其近亲属	以经营权为基础的关联方	保险业务	首期保费、续期保费	0.0012
合计						0.1807

二、2018 年度华泰人寿非资金运用类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

额：

单位：亿元

类型	一季度	二季度	三季度	四季度	年度累计
含资产类、利益转移类、保险及保险代理业务、再保险业务、劳务或服务及与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发生的保险业务	0.1669	0.1408	0.1807	-	0.4884

三、2018年第三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17年9月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〉的议案》。该合同于2017年10月20日由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、华泰财险、华泰资产、华泰保兴基金、华泰宝利投资签署了六方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。2018年三季度，在该合同内，华泰人寿与华泰资产、华泰保兴基金、华泰宝利投资共发生6笔交易，金额总计560,000,000元。